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1月24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1月24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人民币65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报价。**

**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含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差旅费及试验费等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概况：**

**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和安全管理”）。

三、**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

1.项目名称：睢宁县车驾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

 2.项目地址：睢宁县经济开发区鲍庙村、九旭大道西、104国道南

3.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睢宁县车驾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包括1#、2#车驾管便民服务中心、驾考服务中心、3#事故处理服务及执法管理中心、4#查验棚、5#变电所、6#水泵房、门卫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5705.04m2。

4.计划工期：同施工工期（工期与工程总承包同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5.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6.监理方案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按照工程的建设内容需求，遵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标准规范，依据工程建设合同和采购方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工程特点的管理技巧和手段，对工程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工程的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对施工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规范管理；对工程建设各方进行有效的协调，从而使本工程“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包括对**睢宁县车驾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的理解，监理流程的全面管理和监理实施的技术保障。

1、工作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在睢宁县车驾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质量控制

1.1.1 依据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管理规范对**睢宁县车驾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建设进行工程质量控制；

1.1.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建设质量；

1.1.3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1.1.4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1.1.5 组织项目建设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1.1.6 组织项目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

1.1.7 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

1.1.8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交接；

1.1.9 跟踪项目完成升级改造后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

1.2 进度控制

1.2.1 审查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1.2.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确定项目建设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1.2.3 发现项目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1.2.4 当项目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1.3 投资控制

1.3.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1.3.2 审查项目建设进度款申报；

1.3.3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

1.3.4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1.4 合同管理

1.4.1 协助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1.4.2 监督检查项目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1.4.3 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建设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1.5 信息管理

1.5.1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工程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1.5.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工程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工程各类文档和资料；

1.5.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1.5.4 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工作联系单，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完成情况，并及时报采购人；

1.5.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承建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1.5.6 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解决。

1.6 组织协调

1.6.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1.6.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工程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1.6.3 施工安全监督

1.6.4 检查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1.6.5 组织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6.6 确立项目建设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2、工作职责要求

2.1供应商的定位

2.1.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为项目实施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的服务机构。

2.1.2供应商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监理原则。

2.1.3供应商应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全面负责，应以此为依据审核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实施方案等。

2.1.4供应商应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负责在工程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应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1.5 应制订公开、透明的监理工作流程。应对各主要工作环节规定工作时限，对关键的工作设置检查点。

2.1.6 供应商应对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对监理工作人员的工作过错、失职、渎职行为负完全责任。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监理工作人员能够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独立的监理原则。

2.1.7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计划、落实、监督与控制，以使项目能够实现或超过采购人的需求和期望。

2.2供应商工作职责要求

2.2.1供应商应独立开展项目监理工作，对本项目负责，其职责包括：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合同进行管理并落实合同相关事项，执行项目管理小组的决定，监督工程承建单位严格遵循合同、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严格控制项目三要素（质量、进度、成本）以保证项目按质如期完成，审核和控制项目变更，管理项目文档和资料等。

2.2.2 负责制订本项目整体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保持与项目各相关方的沟通畅通，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要体现采购人、承建单位各方合理、合法的要求。供应商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需经采购人审批方可执行。

2.2.3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监理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项目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监理工作。

2.2.4 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在项目中的适用性全面负责，供应商应以此为依据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项目计划、采购计划、安装实施方案等。

2.2.5 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监理计划，制定各子项的监理计划，提交采购人审批。

2.2.6供应商负责对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负责项目管理、信息管理，在项目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2.7 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定期召集由承建单位、采购人、监理单位参加的项目工作例会，并形成工作报告。

2.2.8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验收标准和验收流程、设备存放管理规定、设备运输安全管理措施等规章制度，执行并提交过程记录。

2.2.9建立现场管理控制流程，编制各子项的现场测试方案和表格模板。

**7.项目实施要求**

1 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1.1.1 遵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委托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监理应做到：

1.1.2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1.1.3 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1.1.4 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1.1.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1.1.6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1.1.7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1.1.8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单位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1.2 供应商工作时应遵循的有关标准、规范或文件

1.2.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1.2.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建城【2002】221号）；

1.2.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2.4《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1.2.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1.2.8《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2.9《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 10-2011）；

1.2.10《混凝土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1.2.11《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 ；

1.2.1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

1.2.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1.2.1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1.2.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001-2008；

1.2.16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2对项目部及人员的要求

2.1对项目部的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2.1.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同时成立项目监理委员会，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2.1.2 项目监理要求以驻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要求供应商在徐州市必须有常设服务机构，机构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应有必要的交通工具，保证能正常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2.1.3供应商应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一名，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对供应商拟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不作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规定进行配备。供应商所派驻人员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供应商应保证参与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必须为全职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

2.1.4**总监理工程师驻现场每周不得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其他监理人员驻现场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2.1.5供应商需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具体工作职责说明，项目部组成人员须提供相应社保证明复印件。总监及现场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具体的人员名单，人员简历及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他资历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 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部组成人员能够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及时准确到位，并须专职从事本项目监理工作。若需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若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替代人员未达要求，采购人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追究相应的赔偿责任。

2.2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对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须具有省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质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其他要求

2.4.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部组成人员发生变更的，供应商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2.4.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辞职或解聘；

（2）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受到取消监理工程师资格处分的；

（3）其他原因已不适合在本项目做监理工作的。

2.4.3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供应商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 对项目实施内容的要求

3.1 对质量控制措施的要求

3.1.1 制定完整的质量控制流程，控制项目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

3.1.2 采取先进的质量控制工具和控制方法，控制实施过程质量；

3.1.3 在关键的质量控制点，要有清楚明确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事后纠正的具体措施；

3.1.4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准备阶段就开始制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确保项目顺利开工；

3.1.5 供应商应有明确的措施或方法来确保项目承建单位提供的资源能够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

3.1.6 供应商应有一套方法能评估承建单位在项目准备阶段工作的适度性，确保不因项目准备不足而出现质量问题。

3.1.7 供应商应有具体的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承建单位的工作符合合同要求，防止有缺陷的设备被使用，有监控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过程的具体措施，防止设备的意外损坏；

3.1.8 供应商应有措施或方法确保设备采购到货后的存放安全，防止设备在存放期间出现意外损坏。

3.1.9 供应商应有对设备安装过程中不可逆工序的实施控制，必要时要进行工序评估语确认；应有对隐蔽工程的质量控制方法；

3.1.10 供应商应建立能够及时发现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的机制，以及问题通报和处理流程；应有问题处理跟踪流程；

3.1.11 供应商应有一套有效的控制材料、设备采购质量的测试方法，使用该方法可以准确地验证材料、设备的质量，或显露存在的质量问题；

3.1.12 供应商应有一套控制设备安装质量的测试流程或方法，使用该方法可以准确地评估设备安装的质量。

3.1.13 供应商在项目建设的验收阶段应有控制工程质量的能力或措施，确保承建单位的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阶段的项目质量满足规定要求；

3.2 对进度控制措施的要求

3.2.1 在项目建设开始之前，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承建单位等确定项目进度安排，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严格审查项目进度，确保项目的工期。

3.2.2 供应商应有一套完整的有效的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并提供必要的项目进度控制的工具；

3.2.3 供应商应有处理项目进度延期的能力和策略，确保不因局部延期影响整体工程进度；

3.2.4 供应商应有控制项目进度的具体措施，操作细则；

3.2.5 供应商应有检查项目进度的机制，应有进度延期的预警机制，应能准确评估局部进度出现偏差对整体工程的影响；

3.2.6 供应商应有项目进度动态管理方法，应有项目进度可视化的方法或措施；

3.2.7 供应商应有分析进度延期原因的能力，应有跟踪解决导致进度延期原因的措施或方法；

3.2.8 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进度协调与控制机制。

3.3 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3.3.1 供应商应有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的管理办法；

3.3.2 供应商应有计量工程量与投资的能力，有控制投资的具体措施或方法；

3.3.3 供应商应有工程竣工结算的管理与控制能力；

3.3.4 供应商应有确保独立、公平、公正的竣工结算流程。

3.4 对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

3.4.1 供应商应有完整的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条款；

3.4.3 供应商应有一套完整的能够用于设备安装施工方面的安全检查与考评的方法，供应商应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检查与考评方法。

3.5 对合同管理的要求

3.5.1 供应商应有一套合同管理的方法；

3.5.2 供应商应有控制合同变更的流程和方法；

3.5.3 供应商应有控制变更的流程和方法，确保不出现随意变更现象。

3.6 关于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措施的要求

3.6.1 供应商应该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各种方案和预案，列明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令的暂停条件。

3.6.2 当出现项目暂停情况之后，供应商应该行使有效的项目暂停管理工作，以确保项目暂停令得到有效执行，并能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

3.6.3 供应商应有项目暂停管理制度与措施；

3.6.4 供应商应有项目暂停时期的沟通协调管理机制；

3.6.5 供应商应有项目复工管理制度与措施；

3.6.6 供应商应有项目复工的评估方法，确保导致项目暂停的原因和问题得到解决。

3.7 对项目延期管理及处理措施的要求

3.7.1 供应商应制定明确的合理的工程延期受理条件；

3.7.2 供应商应有针对项目延期影响的评估方法；

3.7.3 供应商应建立项目延期的协商沟通制度；

3.7.4 供应商应有项目延期费用索赔的评估方法或协调机制。

3.8 关于费用索赔与合同争议调解的要求

3.8.1 供应商应列明项目中出现的各种情况下的费用索赔的处理依据；

3.8.2 供应商应列明费用索赔的受理条件，受理流程；

3.8.3 供应商应编制本项目的费用索赔处理程序；

3.8.4 供应商应制定合同争议的调解程序；

3.8.5 供应商应制定合同争议的处理程序；

3.8.6 供应商应制订关于违约处理的措施。

3.9 对工程例会管理的要求

3.9.1 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项目例会的管理制度；确定各种例会的启动流程和参加对象；

3.9.2 供应商应有项目例会要求的跟踪、督促检查、完成验证制度。

3.10 对监理工作成果的要求

3.10.1 供应商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管理制度，应有监理工作成果清单；

3.10.2 供应商应对监理工作成果的内容制定明确的达标标准；

3.10.3 供应商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3.10.4 供应商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责任保管制度，应符合文档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

3.10.5供应商应制定明确的资料分发制度，控制资料的分发范围，确保资料送达的及时性。

**8.其他要求**

1、保密

供应商保证在项目过程中有可能涉及到的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如由于供应商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